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大 公告编号:2015-07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877,523股股份,向陈根上发行3,876,178股股份,向姚兵发行2,584,118股股份,向张灿洪发行1,292,059股股份,向江正元发行8,845,973股股份,向杨岐发发行5,715,051股股份,向齐永明发行2,098,236股股份,向周震洲发行5,755,051股股份,向向航发行4,876,018股股份,向张美康发行5,608,039股股份,向高春林发行561,026股股份,向冯惠忠发行420,709股股份,向陈海发发行434,795股股份,向赵旭佳发行420,707股股份,向黄海燕发行350,641股股份,向周晓发发行210,385股股份,向李杜华发行140,256股股份,向汪勇发行140,256股股份,向陈琰发行140,256股股份,向郑劲飞发行98,179股股份,向龚明伟发行140,256股股份,向刘风发行140,256股股份,向徐泽安发行105,192股股份,向刘晋发行98,179股股份,向丁强发行98,179股股份,向华涛发行84,154股股份,向朱莉萍发行70,128股股份,向柯草旭发行70,128股股份,向薛卫军发行70,128股股份,向王燕飞发行70,128股股份,向章戴发行70,128股股份,向刘勇发行56,103股股份,向张卫江发行42,077股股份,向徐大兴发行42,077股股份,向曹春林发行42,077股股份,向李伟强发行42,077股股份,向洪鑫发行42,077股股份,向北戈发行42,077股股份,向李桂发行42,077股股份,向刘剑峰发行42,077股股份,向邢建发发行42,077股股份,向李桂发行42,077股股份,向李伟强发行42,077股股份,向邢建发发行42,077股股份,向丹东发行35,064股股份,向王理发行28,051股股份,向冯秀发行28,051股股份,向冯宇前发行14,026股股份,向熊展发行14,026股股份均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08,1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大 公告编号:2015-07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高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等处补充了本次交易取得前述核准的说明,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更新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风险提示。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后续计划和安排及本次交易收购吉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交易各方重要承诺”和“第四章 发行股份购买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发行方”之“(六)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4、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其他相关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公司系统基本情况;

5、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其他相关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网新系统注入上市公司后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情况,网新电气和新信息业务独立性情况;

6、在“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网新系统零价格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注入上市公司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如无法按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影响;

7、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其他相关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需解除的对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8、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与网新电气和网络信息业务合作关系,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相关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重大风险提示”、“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网新系统基本情况”之“(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业绩承诺和补偿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过渡期补偿方式合规情况及是否存在对网新系统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10、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网新电气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网新信息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依据和合理性,网新系统拆分原则,网新系统保留和拆分明细,模拟后网新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国运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09年以来的新低,国际航运市场总体形势继续疲软。除油轮市场外,各主要航运市场形势都十分严峻,衡量干散货运价的BDI指数上半年一度跌至509点的历史低点,并长期在低位徘徊,今年1至9月,BDI指数仅有744点,同比下降32%。集运市场亦不乐观,旺季不旺,1至9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平均为921点,同比下降16%,为2009年后历史同期新低。

展望2016年,预计国际航运市场仍将在一段时期内维持弱复苏和增长态势,而运力过剩局面短期内难有根本性改变,预计航运市场低位波动态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全面复苏尚待时日。面对经营困难的局面,中国远洋将抓住国企改革深化改革的机遇,通过降本增效、增收节支,全力以赴争取全年有一个好的结果。

3、投资者提问:这次控股股东策划的重组,对公司未来有哪些好处?我们想听听,能给股价带来哪些提升?

公司答复:经与控股股东沟通,目前所筹划的重组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待方案确定后将向市场和披露,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一切工作的核心出发点。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的支持。

4、投资者提问:最近国家政策很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之类的,看新闻里都跟我们行业相关的,贵公司能抓住这一发展机遇,目前有什么业务布局吗?

公司答复:关于“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与我们的业务密切相关,其发展所带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需求,给我们的码头、物流仓储以及运输业务等提供了机遇。我们将根据自身战略需求积极参与,以集装箱箱机建设、海外枢纽码头投资为依托,物流、修造及其他业务适时跟进,全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和国家地区的市场开发。一方面推动沿线各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全国间的贸易往来,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我们自身的业务发展。

在这方面,实际上我们之间也有所发展,我们在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的投资,建设已取得了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洲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股份锁
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表明增持、董事、副总经理侯远亮先生、吴远亮先生、副总经理王健峰先生、王特先生、熊小北先生、监事王红伟女士(以上人员合并简称“增持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因此,上述增持人将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人承诺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进展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5年11月09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远亮先生、副总经理王特先生的《增持股份通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远亮先生、副总经理王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吴远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11.09	3,300	48,010	20	3,320
王特	副总经理	2015.11.09	100	1,428	0	100

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的发展前景及未来规划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响应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号召,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执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将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其中公告“公司与环融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华夏城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投资意向书》,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15年7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其中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表明增持、董事、副总经理侯远亮先生、吴远亮先生、副总经理王健峰先生、王特先生、熊小北先生、监事王红伟女士(以上人员合并简称“增持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因此,上述增持人将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完成增持股份计划),上述增持人在公告中承诺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侯远亮先生、副总经理王特先生于2015年11月09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分别增持了3,300股和1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48,010元和1,428元,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增持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上午10:30时

现场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齐贤路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远亮先生。(董事长王洪欣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侯远亮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113,3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9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12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12,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9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诚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533,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871%;反对10,07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52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64%;反对10,07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93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诚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文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电气、网新信息收入,利润增加而部分成本费用不变或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在“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三)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及资金需求测算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之“(六)锁定期安排”和“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其他信息”中补充披露了网新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以确定的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四)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以及“第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教育批准,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和授权程序;

14、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网新电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电气承接的主要项目,主要合作客户,毛利率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交通智能化业务合同,网新电气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分析;

15、在“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网新信息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网新信息承接的主要项目,主要合作客户,中标率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交通智能化业务合同,网新信息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分析;

16、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网新电气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二、网新信息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电气、网新信息2013、2014年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更新了最近两年及一期五大供应和客户的情况;

17、在“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七、网新电气、网新信息2015年评估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网新信息、网新电气2015年评估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18、在“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网新电气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系统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9、在“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网新电气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和“第八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网新信息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以及“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三、网新信息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信息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20、在“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网新电气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评估情况”和“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网新信息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评估情况”以及“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三、网新信息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信息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21、在“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三、网新信息评估情况”之“(七)前次入股、股权转让和增资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网新信息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2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指标分析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

23、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4、在“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补充披露了江正元等人不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5、在“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网新电气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落实“价值营销”,转变营销方式向“市场营销”的转变,海外拓展营销从“单点布局”向“网络布局”的转变,细分市场 and 市场需求从“专业服务”向“综合服务”的转变,抓住战略布局机遇,坚持稳健经营,稳定增长,打造一流干散货运输服务企业集群。

码头业务方面,将继续坚持“四个着力点”方针,顺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把握枢纽港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散货码头的经营模式,提升中远太平洋的品牌价值,并配合中远集团团队的全球发展拓展航线布局,致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全球中远品牌。

6、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重组进展如何?

公司答复:据公司了解的情况,目前重组方案还在研究中。由于相关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将按控股股东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与监管机构也正在持续进行沟通。

7、在近年业绩变动情况如何,未来有什么新的想法?

公司答复:2015年,中远集团不断推进泛亚电商平台业务转型升级,深化中国地区丁舵仓工业化工作的开展,并着手拓展至全球。期间,通过客户走访、培训、宣传传声等手段,实现仓工业化比例的提升,已接近业内先进水平,为服务体系搭建、流程打通打下良好基础,通过推出更多绿色生产产品,“大平台统一产品标准,升级产品标准,产品”通过“专车服务”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中远集团开展电商,是一种创新模式的探索,也是其产品创新的重要变革。由传统销售单一模式,向网络电子直销模式转变。倒逼航运企业线下服务水平的不完善,要求企业通过整合集装箱运输资源,增强集装箱业务部门全球运输能力和盈利能力。随着线上交易量的增加,中远集团航运电商平台将聚集大量客户并积累海量的交易数据,围绕这些数据,公司可寻找和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

本次控股股东说明会投资者和投资者参与顺利情况。谨此,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本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路演网、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同项目总投融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位于湖州市区、太湖南岸,地处浙、苏、皖三省交界处,东邻上海、南接杭州,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距离杭州170公里,上海150多公里,南京220公里,是长三角一小时交通圈的中心,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环二山、靠两个湖、建两个港口、7个社区、跨区域总面积155.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万余人,是湖州滨湖新区、22个行政村,7个社区,环太湖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居住为一体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湖州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合作内容

1、合作开发内容:项目规划面积约1平方公里,以山水文化资源为依托,湿地湖滩资源为核心,打造一个集旅游度假、文化体验、商业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平台;一个“地理上靠城市、心理上远离城市”的城市山居。项目将采取保护性开发模式,打造四大功能区域,一是低碳生活社区,引进德国建筑技术,与田园生态有机结合,构建高品质的低碳居住生活社区;二是休闲娱乐服务区,包含主题酒店、特色民宿、民俗文化展示等功能,是具备多种休闲度假及休闲娱乐产业的复合功能区;三是农民居住区:区域内现状较好的村庄(以保留古镇、形成特色民宿,展示农耕文化,同时与休闲度假产业形成互补和联动。四是自然山居区。为区内深林民宿,以保持原生态自然景观风貌为主,以优美的原生态串联各功能区。

2、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10年。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指定相关机构与乙方及乙方引入的其他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事宜,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

(三)合作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工程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合法合规性的文件,并负责项目区域内的各项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

2、甲方以其指定的相关机构与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协助项目公司以合法方式获得资金,承担本项目的投资。

3、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交流,为乙方、项目公司的自身运营及乙方、项目公司引入的资金、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财政资源支持,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督。

4、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对项目进行融资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合法性建设文件,提供要件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审批相关融资手续并审查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

5、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同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6、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审批事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7、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负责全程协调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8、甲方负责协调将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或财政补贴等政府性支出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二)乙方的权责

1、与甲方指定的相关机构组建项目公司,并按依法按时实缴注册资本。按合作协议派驻管理人员,按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依法享有合作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权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调整后的框架方案推进工作,公司现已及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取得让意向,书面意向书正在讨论和拟正中。中介机构已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

按照目前的调研情况,公司无需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可行性论证中。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约定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之后签订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框架的调整,所涉及的业务为非银行类金融业务,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申请停牌。

四、停牌继续停牌期间

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度,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申请。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因该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斌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0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2015年12月1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